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43007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6月16日起，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，凡屬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均免收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中低收入戶治喪費用負擔，自114年6月16日起，不論亡者設籍於本市或非本市，本處提供中低收入戶亡者減免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遺體火化費。

（二）骨骸火化費。

（三）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。

（四）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（限本市市民使用）。

（五）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。

（六）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。

（七）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（限本市市民使用）。

二、以上減免內容，敬請貴會協助轉所屬會員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花府 -114/06/10



1140114614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

裝

訂

線

34